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被执行人

所有的奥克斯吸顶空调等物品

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〔2017〕第 F03 号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0日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被执行人

所有的奥克斯吸顶空调等物品

资产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(2017)第F03号

摘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产权持有人：■■■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法院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12月23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(2016)委资评第1091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5执1893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奥克斯吸顶空调、索尼液晶电视机、西门子冰箱及BOSE音箱等物品)，现存放在浦东新区德平路775号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处置价值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

(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)，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
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
12,500.00 元 (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
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